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要求，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姚禄仕

李良彬

余经林

许立新